镇住建发〔2024〕3号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镇巴县乡村振兴局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四批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泾洋街道办事处：

现将2023年第四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补助资金278万元下达你们，请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要求，认真组织工程验收,及时进行资金兑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专项用于2023年第四批农村危房改造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资金。主要解决“三类人群”等六类低收入人群对象的住房安全问题。请各镇（街道）强化措施，加快推进危改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二、各镇（街道）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将资金挪作他用。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挤占等现象发生。必须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实行专账管理、规范化使用资金。

　　三、各镇（街道）要根据危房改造工程验收情况，通过“一卡通”账户足额向危改户兑付补助资金。对于C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要严格实行分类补助，不得扩大危改对象范围。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足额予以兑付，不得滞留，严防资金趴窝。

　　四、各镇（街道）要及时将资金项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按项目实施进度在系统中进行项目立项、调整、实施等情况的录入。并尽快完成项目验收、报账工作，认真做好项目档案资料及财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保证资料的连续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认真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扎实做好镇、村两级的项目与资金公示公告，及时将资金使用的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电话和受益群众等情况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和项目实施地固定公示栏进行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及时收集公开公示清晰的影像资料予以存档备查。

六、积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要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最终成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追踪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镇巴县2023年第四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镇巴县2023年危房改造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与项目明细表

3.镇巴县2023年第四批农村危房改造名单

4.项目绩效目标表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镇巴县乡村振兴局

 镇巴县财政局

 2024年1月29日